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13號

原告 黃鈞

黃映捷

被告 台北生活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權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鈞新臺幣4萬元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映捷新臺幣6萬元。
- 三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鈞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；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映捷6萬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映捷9,000元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捨棄第2項聲明部分，變更請求金額為給付原告黃鈞4萬元；原告黃映捷6萬元等語，有本院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0頁），經核原告上開減縮請求金額部分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述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二人均為台北生活家社區公寓大廈(下稱系爭社區)之區分所有權人，原告黃鈞擁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7樓之建築物，原告黃映捷則擁有坐落同

址8樓之建築物。於110年11月間，同址7樓至11樓之外牆壁面因年久失修，每逢大雨雨水必沿外牆壁面縫隙流入原告二人所有之建築物內，導致室內家具及物品毀損而受有損害，為避免損害之持續擴大，原告二人則先行聯繫廠商進行外牆之修繕，並由原告黃鈞、黃映捷分別墊付外牆修繕之工程款4萬、6萬元。豈料，待上開社區大樓外牆修繕完畢，被告竟拒絕返還原告二人上開墊支之款項，屢經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若罔聞。然上開社區大樓之外牆部分，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公同共有部分，依系爭社區規約第12條約定，公用部分之修繕應由管委會為之，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，今原告二人先行墊付公同共有外牆之修繕費，乃代被告清償所應支出之修繕費用，爰依法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鈞4萬元；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映捷6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時，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8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法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黃鈞、黃映捷4萬元、6萬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